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并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体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施永丽、吴强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本次授权生效期限为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2-02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